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本公积更正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5号)核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发行价格 为人民币 9.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4,6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 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 [2017]000019 号《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出具后,公司根据其后取得的发票对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进行了更 正并调整了相关账务记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了《关于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本公积更正事项的说明》 (大华特字[2017]003503号)。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形成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更正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实收股份(股、元)	18, 000, 000. 00		18, 000, 000. 00
发行价(元/股)	9. 70		9. 70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4, 600, 000. 00		174, 600, 000. 00
二、发行费用(不含税)	25, 447, 335. 84	33, 962. 26	25, 481, 298. 10
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	18, 867, 924. 53	33, 962. 26	18, 901, 886. 79
审计及评估费	2, 264, 150. 96		2, 264, 150. 96
信息披露费	2, 245, 283. 01		2, 245, 283. 01
律师费	1, 621, 698. 11		1, 621, 698. 11
其他费用	448, 279. 23		448, 279. 23
三、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 项税	1, 514, 020. 37	-33, 962. 26	1, 480, 058. 11
四、募集资金净额	147, 638, 643. 79		147, 638, 643. 79
五、资本公积	131, 152, 664. 16	-33, 962. 26	131, 118, 701. 90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实收资本事项中,由于实际取得发票与预计取得发票差异,导致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发生金额比预计减少33,962.26元,相应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调减后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131,118,701.90元。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